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大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推荐工作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和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二）进行推荐，应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着重突出对考生思想品德、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三）最终推免学生名单根据审核后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确定。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研究生导师、专业教师等人员组成。下设材料审核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须为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负责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刘秀云、吴晶

副组长：穆昕、李楠

材料审核专家组 ：张鲲、赵红霞、陈磊、王征、苏艳芳

秘书：魏莹

三、 推荐范围及要求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425分及以上，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标准，但需对四级分数低于425分的学生进行英语水平确认。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学院根据前三年学习成绩的排名，在推免计划名额的150%范围内（人数向上取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名单内如有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额顺延。

四、 综合考评成绩组成

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由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组成，即：综合考评成绩=前三学年学习成绩+优秀加分。

（一）前三年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二）优秀加分由学生根据学院推免加分评价细则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最终确认。

五、 推免加分评价细则

优秀加分项目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文体竞赛6项内容申请加分。

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分，六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结点退伍或者退役，给予3分加分；

（二）参加社会服务

在校期间作为国际或国家赛事（或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50小时以上，获得志愿服务证明，每项加0.1分，最多不超过0.5分。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

按照实习岗位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并取得工作证明，加1分。以教育部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cn）发布的岗位为准。此项目不累计加分，最多1分。

（四）科研成果

1. 在校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被SCI收录论文加1分，核心期刊论文加 0.5分。

2. 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提交并获得与学业相关的专利

授权，其中发明专利加 0.5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0.2 分。

（五）学科竞赛获奖

在学业相关科研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给予奖励加分。

1. 除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外，其余比赛只能选择一项比赛加分，不能累计加分。

具体赛事的加分细则见表 1。

表 1 学科竞赛加分参照表

竞赛类型	**最高加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3
以下比赛仅能选择 1 项加分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84 项）、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药苑论坛等国内比赛	2
iGem、Biomodel、Chem-E-Car 等国际比赛	2
省部级/全国性一级学会组织的比赛	1

注：（1）最高加分指获得最高等级奖项的队长得分，其余得分依照

相应的获奖级别系数和成员权重系数计算。

（2）比赛级别认定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

（3）所有区域性选拔赛依照总决赛的1/2计算加分。

2. 每个赛事依据不同获奖级别给予加分，其中从第一等级到第四等级获奖级别的系数分别为1，0.7，0.3，0.1。

3. 作为团队比赛，仅前5名学生可加分。具体排名依照证书（或报名表）认定。队长加分权重系数为1，其余4名队员的加分权重系数均为0.5。

4. 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六）文体竞赛获奖

1.在校期间，作为团队骨干（依据体育部出具证明）或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际或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得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加0.2分。

2.在校期间，作为团队骨干（依据校团委出具证明）代表学校在国际或国家级文艺比赛中获得金奖（或最高奖项）的加1分，银奖（或同等奖项）的加0.5分，铜奖（或同等奖项）的加0.2分。

作为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际艺术类比赛，入围决赛且名次在前10位加1分；国内艺术类比赛入围决赛且名次在前10位加0.5分。

3.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

六、 推免工作程序

此次推免工作分为准备、申报、鉴定和公示4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制订《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该

实施细则报学院党委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二）申报阶段

符合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具体材料以审核答辩工作通知为准）。未按时提交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说明，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鉴定答辩阶段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评价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专家审核小组及答辩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无需再参加审核鉴定。

（四）公示阶段

根据推荐条件、遴选规则和推免生名额，形成拟推荐名单（含候补人选）及排序。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审定。

推免生资格名单（含候补人选）按要求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

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学校通过“推免服务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报市招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将在教育部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注：具体时间节点以当时通知为准。

七、其他说明

（一）回避制度：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申请本校推免生资格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申请本校推免生资格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视情节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遴选推荐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二）推免工作咨询及投诉途径：

咨询电话：022-87401830

申诉电话：022-27406121

（三）药学院推免公告网址：https://spst.tju.edu.cn/（通知通告）

八、相关原则要求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解释。

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0二六年九月